

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統計分析

為實現各行政機關依法以行政處分命人民履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於 90 年成立，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相關法令辦理強制執行，以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

壹、行政執行案件依義務人身分別統計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中，男性義務人約為女性之 2.8 倍，男性徵起金額約為女性之 1.9 倍。

統計近 5 年(99 年至 103 年,下同)行政執行新收案件總計 2,710 萬件，其中男性義務人 1,806 萬件占 66.6%、女性 636 萬件占 23.5%、法人(包含公司、獨資商號及政府機關) 268 萬件占 9.9%；男性義務人約為女性之 2.8 倍。同期間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 1,058 億元，義務人為法人者 671 億元占 63.4%、男性 255 億元占 24.1%、女性 132 億元占 12.5%；男性徵起金額約為女性之 1.9 倍。徵起率方面，男性為 37.4%，女性為 51.3%，女性高於男性 13.9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及徵起情形
99 年至 103 年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件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27,104,708	100.0	1058.3	100.0	2,118.8	100.0	33.3
男性	18,064,816	66.6	255.0	24.1	427.4	20.2	37.4
女性	6,364,498	23.5	132.4	12.5	125.8	5.9	51.3
法人	2,675,394	9.9	670.9	63.4	1,565.6	73.9	30.0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以下各表同。

二、案件種類別中，男、女性之新收案件皆以罰鍰案件最多，徵起金額皆以財稅案件最多；女性各類案件徵起率皆高於男性。

依案件種類別觀察，近 5 年新收案件男、女性皆以罰鍰案件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63.8%及 55.6%。男、女性徵起金額皆以財稅案件所占比率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最高，分別為 59.1% 及 65.1%，且以費用案件最低，分別為 6.7% 及 7.2%。就案件徵起率觀察，男性由高至低依序為健保案件 64.0%、費用案件 58.5%、罰鍰案件 46.5%、財稅案件 31.0%，女性則依序為費用案件 69.2%、健保案件 67.1%、罰鍰案件 64.2%、財稅案件 45.7%；女性各類案件徵起率皆高於男性。(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及徵起情形-依種類別
99 年至 103 年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27,104,708	100.0	1058.3	100.0	2118.8				33.3		
男性	小計	18,064,816	66.6	(100.0)	255.0	24.1	(100.0)	427.4	20.2	(100.0)	37.4
	財稅案件	3,518,759		(19.5)	150.7		(59.1)	335.7		(78.5)	31.0
	健保案件	1,471,328		(8.1)	35.0		(13.7)	19.7		(4.6)	64.0
	罰鍰案件	11,525,883		(63.8)	52.1		(20.4)	59.9		(14.0)	46.5
	費用案件	1,548,846		(8.6)	17.1		(6.7)	12.1		(2.8)	58.5
女性	小計	6,364,498	23.5	(100.0)	132.4	12.5	(100.0)	125.8	5.9	(100.0)	51.3
	財稅案件	1,595,677		(25.1)	86.2		(65.1)	102.4		(81.4)	45.7
	健保案件	627,226		(9.9)	18.9		(14.3)	9.3		(7.4)	67.1
	罰鍰案件	3,538,422		(55.6)	17.7		(13.4)	9.9		(7.8)	64.2
	費用案件	603,173		(9.5)	9.6		(7.2)	4.3		(3.4)	69.2
法人	2,675,394	9.9		670.9	63.4		1565.6	73.9		30.0	

三、案件屬性別中，男、女性之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皆以一般案件最多。依案件屬性別²觀察，新收案件男、女性皆以一般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皆達 99.9%。徵起金額方面，男、女性亦皆以一般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皆達 7 成以上。待執行金額則皆以執特專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男、女性各為 71.9% 及 68.3%。男、女性徵起率由高至低依序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而以女性一般案件之徵起率最高，達 73.3%，男性執特專案件之徵起率最低，為 13.2%。(詳表 3)

² 行政執行案件依屬性別分為：移送金額未滿 20 萬元之「一般案件」、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之「執專案件」、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

表 3、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及徵起情形-依屬性別

99 年至 103 年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27,104,708	100.0	(100.0)	1058.3	100.0	(100.0)	2118.8			33.3
男 性	小計	18,064,816	66.6	(100.0)	255.0	24.1	(100.0)	427.4	20.2	(100.0)	37.4
	一般案件	18,050,256		(99.9)	194.5		(76.3)	101.4		(23.7)	65.7
	執專案件	10,293		(0.1)	13.8		(5.4)	18.6		(4.4)	42.5
	執特專案件	4,267		(0.0)	46.7		(18.3)	307.4		(71.9)	13.2
女 性	小計	6,364,498	23.5	(100.0)	132.4	12.5	(100.0)	125.8	5.9	(100.0)	51.3
	一般案件	6,360,034		(99.9)	94.5		(71.3)	34.4		(27.3)	73.3
	執專案件	3,298		(0.1)	5.5		(4.1)	5.5		(4.4)	49.8
	執特專案件	1,166		(0.0)	32.5		(24.5)	86.0		(68.3)	27.4
法人		2,675,394	9.9		670.9	63.4		1565.6	73.9		30.0

說明:「一般案件」:移送金額未滿20萬元之案件;「執專案件」: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之案件;「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案件。

貳、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身分別與平均執行天數、清償率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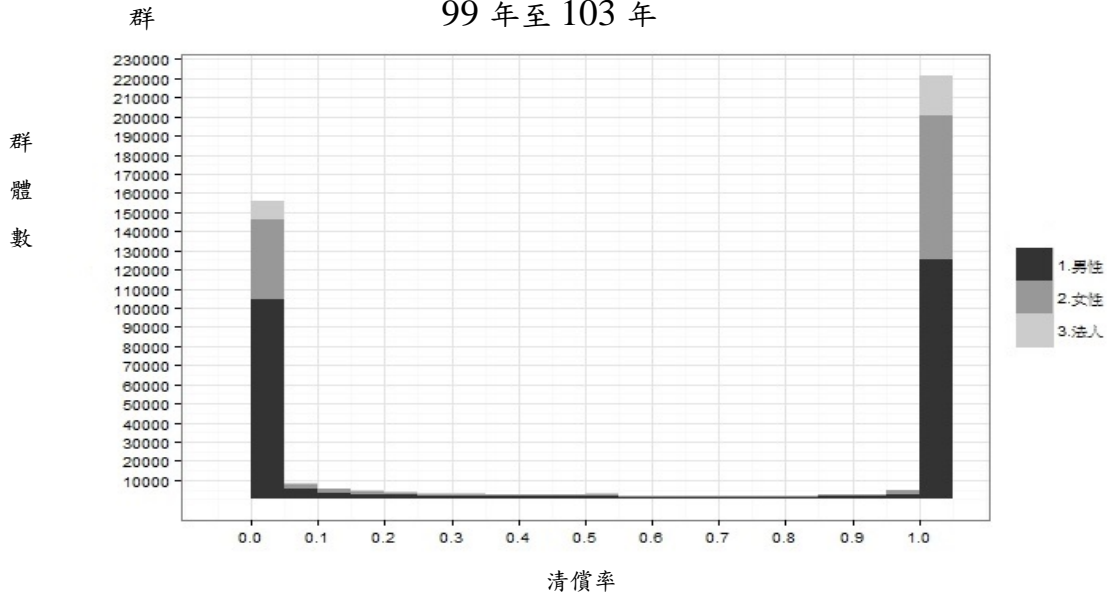
於執行實務上，同一義務人之數執行案件，不論案件類別（財稅、健保、罰鍰、費用）應併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率。執行人員執行案件時，會以一主要案卷併同一義務人所有案件執行，故義務人累積多案後，案件會有數日便結案或是因為主卷而延宕甚久之可能。為分析執行天數及徵起金額間之關係，採用案件分群的概念，若同一義務人之數執行案件為同一時間結案則視為同一群，再去計算該群的清償率（即此群總徵起金額除以移送總金額之比率）及此群所有案件之平均執行天數。茲以花蓮行政執行分署 99 年至 103 年結案資料進行分析，原始資料共 1,388,383 筆，分群後為 436,558 群，其中男性 266,249 群，女性 138,355 群，法人 31,954 群，分析結果如下。

一、執行動作群體的清償率集中在完全清償（rate=1）與完全未清償（rate=0）。

觀察清償率與群體數，發現分群後群體的清償率集中在完全清償(rate=1)與完全未清償(rate=0)，二者合占 82.5%，而透過圖中的顏色分布可知，男性群體數量遠高於女性與法人，此與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義務人性別比率有相同情形。（詳圖 1）

圖 1、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群體數—依清償率

99 年至 103 年



二、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結案天數以 100-300 天最多，其次為 300-500 天，二者合占六成六。

觀察三種清償情形（完全未清償、部分清償、完全清償）之執行天數的分布，完全清償及完全未清償在 100-300 天所占比率皆最高，部分清償則在 300-500 天所占比率最高。500 天後三種清償率的群體數銳減甚多，完全清償及完全未清償超過九成的群體皆於 700 天內結案。（詳圖 2、表 4）

圖 2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執行天數累積長條圖—依三種清償情形

99 年至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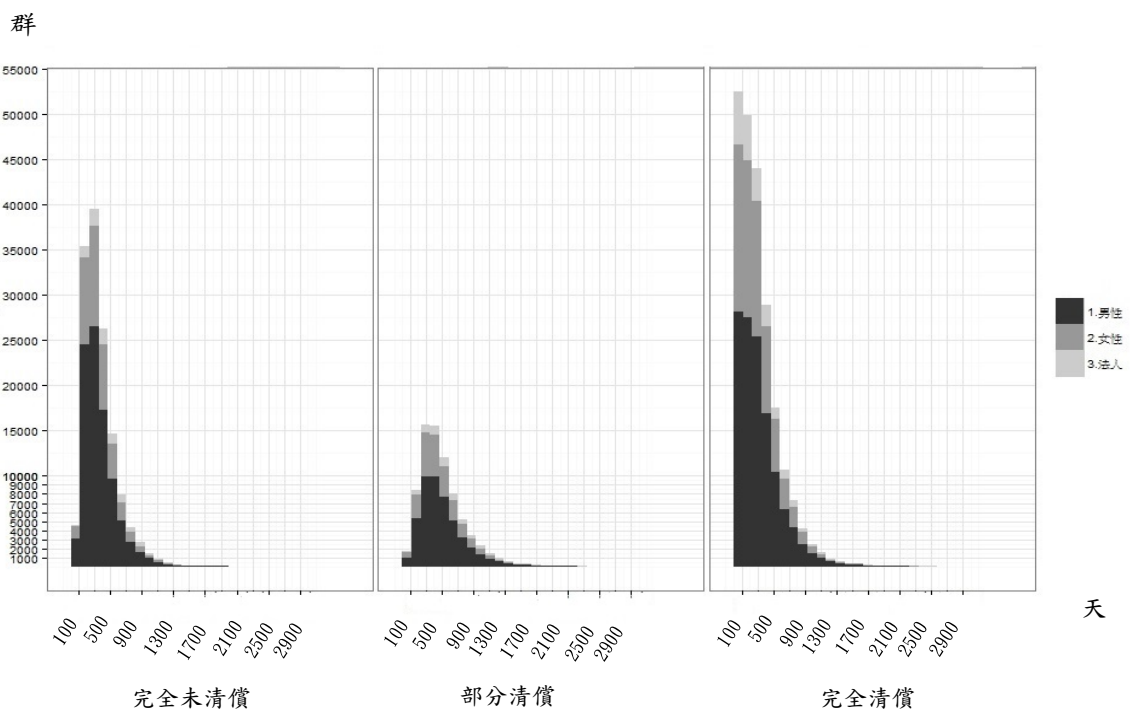


表 4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群體清償情形與執行天數

99 年至 103 年

單位：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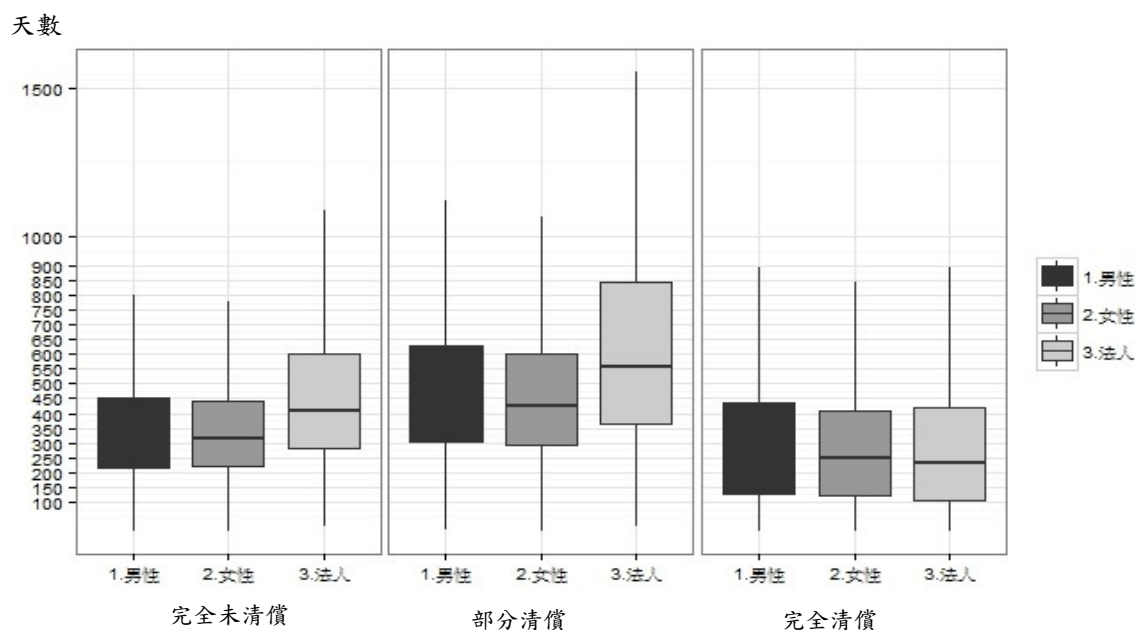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完全未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清償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436,558	100.0	138,466	100.0	76,385	100.0	221,707	100.0
100天以下	47,595	10.9	2,848	2.1	1,169	1.5	43,578	19.7
100至300天	163,183	37.4	60,207	43.5	17,282	22.6	85,694	38.7
300至500天	125,613	28.8	47,589	34.4	26,467	34.6	51,557	23.3
500至700天	56,322	12.9	17,563	12.7	16,355	21.4	22,404	10.1
700天以上	43,845	10.0	10,259	7.4	15,112	19.8	18,474	8.3

三、執行天數以完全清償案件最短，而以部分清償案件最長。

由三種清償情形與執行天數盒鬚圖分別觀察中位數，完全清償之執行天數較其他 2 種清償率為低，表示完全清償群體所需花費執行天數相較其他兩種為短。再觀察完全未清償與部分清償，可發現法人群體的執行天數比男性及女性都長，意即當義務人為法人時，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的執行天數較男性與女性都長；而當完全清償時，三種身分的義務人執行天數相差無幾。

圖 3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執行天數盒鬚圖—依三種清償情形

99 年至 103 年



說明：圖中方塊（盒）內之中線為執行天數之中位數，下（上）邊線為執行天數之第 1（3）四分位數，即小於此數值者之件數占 25%（75%），線段之兩端點分別為最小值與最大值。

參、結論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以來，累計至 103 年底已為國家收回超過 4,200 億元的執行績效，彰顯政府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決心及魄力。從義務人身分別來看，男性義務人收案量高於女性及法人，但徵起金額卻以法人最多，因法人為組織團體性質，其銀行存款、動產或不動產等，皆較自然人有更大機率可執行。由執行天數及清償率的交叉分析可知，花蓮行政執行分署的結案日數多在一年左右，而部分清償的結案日數大於完全未清償與完全清償，法人的結案日數大於男、女性。行政執行案件要核發執行憑證或是徵起到金額，需能明確掌握義務人財產明細，於符合比例原則下，善用各種法律賦予的執行手段，方可結案。

張裕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統計員）